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3号

##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以增量改革提升教师待遇水平，以岗位聘任强化教职工管理和职责，完善岗位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发展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学校《浙江工商大学第五轮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浙商大人〔2022〕18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册人员，包括事业编制教职工与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需参加本轮聘岗。新引进年薪制人员、距离退休不满一个聘期人员可自选是否参加绩效岗位聘任。

**第三条** 本聘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聘期为四年。

**第四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岗位聘任。

1. 目标引领，分层管理。完善卓越师资队伍建设体系，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学科方向，统筹各个学科专业，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科学合理设置聘任岗位和岗位职责，强调教师岗位责任意识与公共服务精神。充分发挥学院自主性，突出学院在岗位聘任中的主体作用。

2. 以德为重，育人为本。全面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抓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对师德失范的个人，坚决执行“一票否决”。明确教书育人是教师的首要职责，激发教师教书育人主体活力。

3. 分类聘任，动态管理。秉持保护临退休教师与年轻骨干教师群体绩效的原则，兼顾学科发展差异与特点，实施岗位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提高用人质量和用人效益。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建立绩效岗位的动态遴选机制。

4. 强化考核，公平竞争。健全重实绩、重贡献的评价考核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聘原则，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聘岗委员会，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由院长任主任，学院其他党政领导、分工会主席和正高级教师代表为成员。学院聘岗委员会名单须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学院聘岗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学院四级及以上专任教师岗位的推荐及考核工作；
- (二) 负责本学院五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岗位的评聘考核工作；
- (三) 负责本学院七级及以下管理实职岗位的评聘考核工作；
- (四) 负责本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的评聘考核工作；
- (五) 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考核工作；
- (六) 其他应由学院决定的聘岗工作。

**第七条** 学院聘岗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学院聘岗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投票产生各类人选时，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按同意票数排序在设定岗位数内的人选得以通过。

当投票中，得票数位居最后的可当选人票数相等，且可当选人数超过设定岗位数时，可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多轮投票。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补投票或委托投票。

学院聘岗委员会本人或近亲属为被评审人，或存在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时，在评审中应按规定回避。

**第八条** 学院聘岗委员会委员应承担保密义务。除按规定公布的信息和授权解释的事项外，会议讨论的内容均属保密范围，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 学院聘岗委员会根据学院实际制定各级岗位的基本工作职责及基本聘期任务。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绩效岗位共设 13 个等级。正高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六级及以上岗位，副高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四级至八级岗位，中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六级至十级岗位，助理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十级至十二级岗位，员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十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设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三个类别，五级至七级岗位设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共四个类别，其他岗位仅设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第十一条** 为了体现实绩导向，原则上不少于 1 名副高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四级岗，不少于 1 名中级职称教师聘任绩效七级岗。

**第十二条** 正高聘任到五级、六级岗位或副高聘任到八级岗位的，如获得标志性成果，可在聘期中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调整绩效岗位。

**第十三条** 学院聘岗委员会根据学校政策与学院实际，制定各级绩效岗位的申报基本条件与聘期基本任务，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第十四条** 对教学业绩突出的，学校另设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学岗，按优秀教学岗 A 岗、B 岗、C 岗设置。优秀教学岗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制定。

### **第四章 岗位聘任条件**

**第十五条** 绩效岗位申报条件由学校制定指导意见，学院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其中，专任教师绩效一级至四级绩效岗位申报基本条件由学校制定，

学院负责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申报条件。绩效五级及以下岗位的申报条件，由学院自行研究制定（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十六条** 绩效岗位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任、合约管理。同一岗位等級内符合竞聘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控制指标数时，根据以下情况综合考虑优先聘用顺序：上一聘期考核合格，本轮申请相同岗位等级，并符合上岗条件者；具有突出性业绩者；承担学校、学院公共事务多者；符合业绩条件条款多者等。

**第十七条** 参加竞争性聘岗申报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所要求的业绩成果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第十八条** 正高级教师聘任到五级、六级岗位或副高级教师聘任到八级岗位，如获得标志性成果，经学校组织认定后可在聘期中期（2024 年 12 月）调整绩效岗位，岗位指标单列。

**第十九条** 为加强学院学科团队建设，鼓励团队聘岗。团队成员在岗位聘任时其个人需满足学院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团队在考核时其任务要求为团队各成员任务的总和。团队自愿组建且人数大于等于三人，团队成员组成在自愿申请、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以聘岗时与学院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二十条** 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程序如下：

- 一、学校、学院公布岗位数量、聘任条件和岗位任务；
- 二、个人申请，向学院（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 三、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
- 四、学院聘岗委员会投票表决；
- 五、表决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 六、拟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发文聘任。

**第二十一条** 五级及以下专任教师岗位的评聘程序如下：

- 一、学院制定并公布专任教师第五轮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 二、个人申请，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 三、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公示 3 个工作日；

- 四、学院聘岗委员会投票表决；
- 五、表决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 六、拟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发文聘任。

## **第六章 岗位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职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所聘绩效岗位的聘期任务及其他学院安排的工作情况，聘期考核定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任务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经学院认定未完成公共事务工作或多次拒绝学院安排其岗位所需承担的公共事务工作的，其聘期考核不得列为优秀，学院应降低其岗位津贴 B。

**第二十三条** 聘期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学院应降低其绩效岗位等级。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设定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的岗位津贴 B 比例核定基本教学工作的任务要求。对未完成基本聘期内教学工作任务的，严格落实岗位津贴 B 的调整及扣减政策(含年薪制人员)。所聘人员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聘期任务的基础上，享受相应的岗位薪酬。

**第二十五条** 聘期内具有下列情形者，考核时应适当减免教学、科研工作量，但仍需参加减免后的聘期任务考核：

1. 经学校批准休法定产假的教师免除产假期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2. 经学校同意国内外脱产学习或进修的教师，免除学习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但不减免其科研任务考核；
3. 经学校批准同意在外挂职、锻炼的教师免除挂职锻炼期间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但需要本人安排好其承担课程的接替教师，如果由学院安排其承担课程的接替教师，则其返回学院后不得要求返还原承担课程），按挂职锻炼单位要求进行考核。
4. 聘期内新到校工作(调入或新录用)的教师，可根据其当年到校时间减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减免办法由学院另行制定，初聘后聘期剩余不足

一年的，可不参加聘期考核；聘期剩余一年及以上的，应参加聘期考核，岗位任务按时间折算。

5. 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教师（男教师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女教师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教师选择 60 周岁退休的则按 55 周岁及以上计算），可适当减免科研任务、增加教学任务。距退休不足一个聘期人员，免除科研业绩考核，但须参加年度考核。

6. 坐班制的“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可酌情减免，减免量不超 30%。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专技、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按现有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公共事务等工作之间原则上不能相互换算或抵扣。教学任务的调整必须以保证学院教学质量为前提，因非主观原因不能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但完成率达 90% 及以上（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与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互换折算），可视为基本合格。社会服务岗实际到款经费完成率达到 90% 及以上为基本合格。

**第二十八条** 以聘岗时与学院签订的合同视为团队组成，团队总任务完成时，则团队成员均为考核通过；团队总任务未完成时，则团队成员可按个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聘期考核结果主要应用于下一轮绩效岗位竞聘，强调前期绩效考核结果在新一轮聘岗中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与新一轮聘期结果运用的关系，如下表。

聘期考核结果	新一轮聘期结果运用	备注
优秀、合格	原岗续聘、升级聘用	
基本合格	原岗续聘、岗位低聘	
不合格	岗位低聘	
	岗位转聘	
	岗位解聘	转聘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

## 第七章 申诉与投诉

**第三十条** 在公示期内，应聘申请人有权向学院纪委就评聘决定提出申诉。在公示期内，教职工有权就各级岗位应聘申请人的情况、学院聘岗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投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诉和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投诉者要签署真实姓名，处理部门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不能有意诬告。不署名的投诉可以不受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规定，以下人员可不占学院岗位控制数：

- (1) 入选“西湖学者计划”领军及以上人员；
- (2) 新引进年薪制人员；
- (3) 非本学院正职双肩挑人员；
- (4) 临退休人员。

**第三十三条** 岗位类型一般应与专业技术职务分类相一致。教学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系列职称人员，原则上只能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如因学校对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方法出台新办法等而确需调整聘期任务时，则按程序调整聘期任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聘岗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院聘岗委员会的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实施。

附件 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条件

附件 2：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简表

附件 3：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期任务

附件 4：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期基本任务简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条件

绩效岗位级别	岗位总数	岗位类型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备注(参照教师)
一级岗	/	无	无	无	参照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设置, 用于聘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做出杰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级岗	1	无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每学年最低不少于32课时), 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8分, 其中单项业绩分: 1项10分, 或2项5分。	
三级岗	3	无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每学年最低不少于32课时), 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8分, 其中单项业绩分: 1项5分+3项2.5分。	
四级	5	教学科研并重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每学年最低不少于32课时), 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6分, 其中单项业绩分: 1项5分+1项2.5分, 或3项2.5分。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每学年最低不少于32课时), 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8分, 其中单项业绩分: 1项5分+1项2.5分, 或3项2.5分。	

绩效岗位级别	岗位总数	岗位类型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备注(参照教师)
		社会服务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每学年最低不少于32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 2.主持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3.获得高层次应用性成果总分10分及以上,其中1项2分。	
五级	4	教学科研并重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6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3分,其中单项业绩分: 2项3分。	
		教学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96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为B及以上。	总分11分,其中单项业绩分: 2项2.2分。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48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5分,其中单项业绩分: 3项3分。	
		社会服务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48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 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75万元及以上。	
六级	7	教学科研并重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0分,其中单项业绩分: 1项3分+1项2.2分。	
		教学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96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总分8分。	

绩效岗位级别	岗位总数	岗位类型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备注(参照教师)
七级	6		为B及以上。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48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12分,其中单项业绩分:2项3分。	
		社会服务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48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教学科研并重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96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6分。	
		教学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12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为B及以上。	总分4分。	
		科研为主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总分8分,其中单项业绩分:2项2.2分。	
		社会服务型	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4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9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25万元及以上。	

绩效岗位级别	岗位总数	岗位类型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备注(参照教师)
八级岗	11	教学科研并重型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 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近 4 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12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 C 及以上。	总分1.0 分	
九级岗	11	教学科研并重型			
十级岗及以下	5	教学科研并重型			

备注:

- 1、高层次应用性成果是指《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内的应用性成果，其他类型高层次成果业绩不计算在内。
- 2、对于距离退休不满一个聘期人员，单项业绩分不做要求。
- 3、入职第一年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
- 4、所有岗位均需承担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公共管理工作。

## 附件 2: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简表

岗位	科研业绩最低要求 (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数)				教学任务最低要求 (年均院内本科教学、全校通识课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型
一级	不设	/	不设	不设	不设	/	不设	不设
二级	不设	18	不设	不设	不设	32	不设	不设
三级	不设	18	不设	不设	不设	32	不设	不设
四级	不设	16	18	0	不设	32	32	32
五级	11	13	15	0	96	64	48	48
六级	8	10	12	0	96	80	48	48
七级	4	6	8	0	112	96	80	80
八级	不设	1	不设	不设	不设	112	不设	不设
九级	不设	0	不设	不设	不设	0	不设	不设
十级及以下	不设	0	不设	不设	不设	0	不设	不设

备注: 全校通识课等同于院内本科教学工作量纳入到教学任务中, 全校通识课抵扣课时不得超过其基本教学任务的 10%。

附件3: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期任务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教学基本任务	高层次教学科研任务	其他
一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32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20分，只计单项业绩分为10分及以上的项目或标志性成果1项	1.负责学院博士点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二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6分，其中单项业绩分：1项10分，或2项5分。	1.主要参与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培养学院年轻教师； 3.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三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96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6分，其中单项业绩分：1项5分+3项2.5分。	1.主要参与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培养学院年轻教师； 3.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四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2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4分，其中单项业绩分：1项5分+1项2.5分，或3项2.5分。	1.主要参与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培养学院年轻教师； 3.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6分，其中单项业绩分：至少1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和1项省级重点项目。	
	社会服务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8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3.获得高层次应用性成果总分10分及以上，其中1项2分。	
五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4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1分，其中单项业绩分：2项3分。	1.参与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教学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6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总分9.0分，其中单项业绩分：2项2.2分。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教学基本任务	高层次教学科研任务	其他
		为 B。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0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3分，其中单项业绩为：1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	
	社会服务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00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75万元及以上。	
六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6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8.0分，其中单项业绩分：1项3分+1项2.2分。	1. 参与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 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 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教学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8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为 B。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6.0分。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2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0分，其中单项业绩为：1项省领雁项目及以上	
	社会服务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2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1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七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8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4.0分，其中单项业绩分：1项2.2分。	1. 协助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 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 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教学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0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为 B。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2.0分。	
	科研为主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4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6.0分，其中单项业绩为：1项省杰青项目及以上。	
	社会服务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4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主持单项到校经费9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2.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25万元及以上。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教学基本任务	高层次教学科研任务	其他
八级岗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0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总分1.0 分	1. 协助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 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 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九级岗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2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1. 协助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 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 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十级岗及以下	教学科研并重型	聘期内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244课时；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都在C及以上。其他任务详见备注。		1. 协助学院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工作； 2. 指导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 3. 参与学院其他公共事务。

备注：

- 1、高层次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20]98号），高层次期刊目录暂时参照《我校高层次期刊目录（2022版）》，高层次应用性成果是指《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内的应用性成果。其他类型高层次成果业绩不计算在内。如学校更新上述文件，则参照学校最新版文件执行。
- 2、其他任务包括：聘期内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人数不少于11人（学院无名额分配时除外）；完成研究生基础课时64课时（学院无安排时除外）。
- 3、全校通识课等同于院内本科教学工作量纳入到教学任务中，全校通识课抵扣课时不得超过其基本教学任务的10%。

## 附件 4: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期基本任务简表

岗位	聘期内科研任务最低要求 (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分数)				聘期内教学任务最低要求 (年均院内本科教学、全校通识课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型
一级	不设	20	不设	不设	不设	32	不设	不设
二级	不设	16	不设	不设	不设	80	不设	不设
三级	不设	16	不设	不设	不设	96	不设	不设
四级	不设	14	16	0	不设	120	80	80
五级	9	11	13	0	164	144	100	100
六级	6	8	10	0	184	164	124	124
七级	2	4	6	0	204	184	144	144
八级	不设	1.0	不设	不设	不设	204	不设	不设
九级	不设	0	不设	不设	不设	224	不设	不设
十级及以下	不设	0	不设	不设	不设	244	不设	不设

备注:

- 所有岗位聘期内均需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人数不少于 11 人（学院无名额分配时除外），完成研究生基础课时 64 课时（学院无安排时除外）。
- 全校通识课等同于院内本科教学工作量纳入到教学任务中，全校通识课抵扣课时不得超过其基本教学任务的10%。
- 所有岗位需承担博士点申报、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公共事务。

